

证券代码：400035

证券简称：比特1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15

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了《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30日起暂停转让。

2019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本溪中院”）的（2019）辽05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提起的重整申请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005）。

2019年5月5日，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本溪中院13号法庭召开，并表决通过了《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及其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015）。2019年5月7日，公司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（2019）辽05破4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公司的《重整计划》。

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间，公司完成了债务清偿、资产处置、股份划转、资产注入等工作。2019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（2019）辽05破4号之4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本溪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

因公司仍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8日